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关联方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之间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 交易对手情况

| | |
|--------|--|
| 关联法人名称 | Hannover Rück SE 中文译名：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股份公司 |
| 经营范围 | 根据德国《保险监督法》，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所有国家经营寿险和非寿险的再保险业务 |
| 注册资本 | 1,001,205,000 欧元 |
| 关联关系 | 我司是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的分公司 |

二、 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提供服务类

交易标的情况：我司于2021年6月9日与总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总公司提供运营支持服务。合同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
2. 结算方式：季度结算
3.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我司于2021年6月9日与总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定价模型为成本加成法。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由于我司是分公司，不设董事会与监事会，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由总公司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统筹安排并审核批准。由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层代为行使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能：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的职能并统筹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层审批并同意了本交易。

六、 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年6月24日